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徐志敏主持、方蒙利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1875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园地0.187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20.25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4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65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屿新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日

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徐志敏主持、方蒙利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.3717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园地1.371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148.1436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28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24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63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

屿新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6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何秀森主持、罗善林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2760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园地0.276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29.808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9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4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泾岸村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6日

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5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何慧森主持，罗善林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1077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园地0.107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11.6316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3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4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泾岸村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5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徐志敏主持、豫利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4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4.6464公顷，其中耕地4.4109公顷，园地0.080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549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501.8112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96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8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65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屿新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5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何秀森主持、何善增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新前铸造园区4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5742公顷，其中耕地0.3529公顷，园地0.221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62.0136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18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1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4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泾岸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5日



下周居委会居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5日，我居在居委会大楼召开居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居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符建仁主持、黄仙花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宁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居集体土地0.3376公顷，其中耕地0.0259公顷，园地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公顷，建设用地0.3117公顷，林地 公顷，未利用地 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94.5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 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31.9032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1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居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8人，实到人数46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下周居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5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0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黄建生主持、陈安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拱新大道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7195公顷，其中耕地0.3023公顷，园地0.343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40公顷，建设用地0.0502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77.7060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39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1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48人，实到人数42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新建村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0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8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徐志敏主持、方孝利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拱新大道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.3710公顷，其中耕地0.9784公顷，园地0.278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24公顷，建设用地0.0921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148.0680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26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2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63人，实到人数45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 屿新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8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0日，我村在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黄建生主持、吴家安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拱新大道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0055公顷，其中耕地/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/公顷，建设用地0.0055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未利用地/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108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/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0.5940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0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0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48人，实到人数42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新建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0日

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1日，我村在横泾后岸村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张贤平主持、尤珍菊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 院桥新兴产业基地一期安置房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0336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042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294 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 94.5 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 47.25 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.7861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0 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57 人，实到人数 39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横泾后岸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1日

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1日，我村在沙门店郑村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王正国主持、杜艳微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 院桥新兴产业基地一期安置房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0326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0326 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林地、未利用地按 47.25 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.5404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0 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60 人，实到人数 42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沙门店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2019年12月11日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11日，我村在沙门店村村委会大楼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王正国主持、杜艳微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 院桥新兴产业基地一期安置房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本次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1365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27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082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08 公顷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按 94.5 万元/公顷，林地、未利用地按 47.25 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2.8615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拟涉及农业人口 3 人，根据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拟安排 2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参保人数以《黄岩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人数核定表》核定为准。

三、会议通报的其它事项：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自愿放弃听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60 人，实到人数 42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沙门店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12月11日

